

# 責任保險制度介紹

## ▶ 董事長特別助理 顏秀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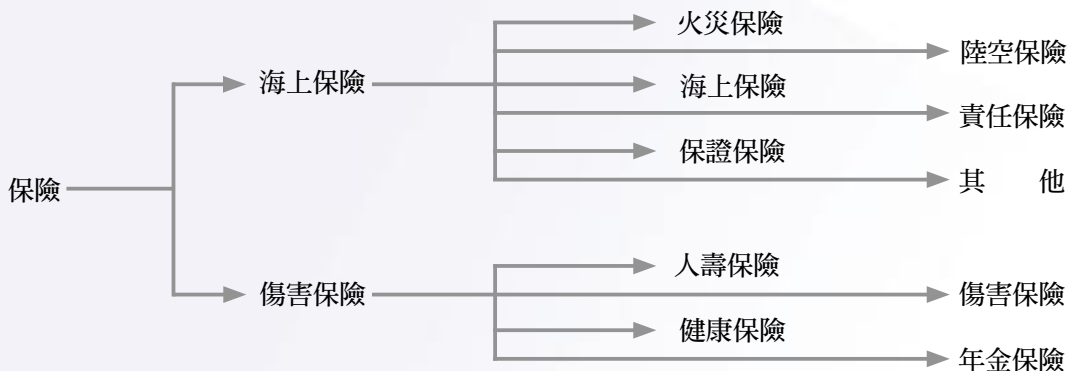
時至今日，大多數人都有保險的概念。保險，雖不能真正免除事故發生的可能性，但卻可彌補或減輕事故發生而造成之損失或不利益。就法律上的意義而言，保險經由保險契約而成立法律行為；就經濟上的意義而言，則是具有風險分攤的功能，將個人損失的全部或一部，分散給全體的要保人共同負擔。

依據保險法（96.7.18修正）之定義，保險是「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交付保險費於他方，他方對於因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負擔賠償財物之行為。」（第1條第1項）；保險的種類主要分為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係以保險利益為區分之依據，財產保險與人身保險之下又各再細分為數種保險（第13條），詳如下圖。

早期一般人所熟知之保險多屬人身保險，係以人之生命或身體為保險標的；財產保險則是因人類對抗風險之必要，而逐漸形

成不同種類之保險。而隨著社會之進步，財產保險中之責任保險制度因民事責任漸趨嚴格而越顯重要<sup>1</sup>。

所謂的責任保險，是指「責任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之請求時，負賠償之責。」（第90條），意指當某種狀況（或稱之為保險事故）發生而導致被保險人將產生財產上的損失時，保險人透過保險給付，彌補被保險人全部或一部之損失，而此種財產損失，係經由第三人之請求而發生。因此，若經營事業或進行其他活動，而認為本身可能會遭遇到侵權行為、債務不履行或其他民法責任之求償時，為避免未來發生不可預期之意外或傷害，而使財產受到重大損失，多半會投保責任保險以減輕責任負擔，例如：製造電器產品之企業、經營飯店餐館等公共場所之業者、承攬營建工地之業者等，均為常見之責任保險被保險人。而隨著工商業的蓬勃與消





費者的意識覺醒，也促使侵權行為責任理論漸由「過失責任主義」趨向「無過失責任主義」發展，企業經營者及從事特定活動之人必須嚴肅面對經營風險及活動風險之掌控，更加重責任保險制度的必要性。

責任保險中另有一種特殊之型態為強制責任保險。有別於任意責任保險係為保障被保險人之財產而成立，強制責任保險主要的宗旨是為保障第三人，而具有維護社會安定之功能，如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94.2.5修正）第1條立法目的所述：「為使汽車交通事故所致傷害或死亡之受害人，迅速獲得基本保障，並維護道路交通安全，特制定本法。」

某些事故發生後，加害人雖依民法規定需負責任，也自願或受法院判定應進行損害賠償，卻無資力賠償受害人之損害；強制責任保險規定凡符合一定資格者均有投保之義務，且有義務維持保險契約之有效性，藉以保障受害人<sup>2</sup>。以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為例，第6條第1項規定：「應訂立本保險契約之汽車所有人應依本法規定訂立本保險契約。軍用汽車於非作戰期間，亦同。」第4項則規定：「本保險之投保義務人應維持保險契約之有效性，於保險契約終止前或經保險人依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拒絕承保時，應依本法規定再行訂立本保險契約。」

除了大家熟知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是針對汽車等動力機械駕駛人之要求外，另有一些法律則針對特定之業者，要求在其經營事業之範圍內應投保責任保險。例如：

1. 民用航空法（96.7.18修正）第94條第1項：「航空器所有人應於依第八條申請登記前，民用航空運輸業應於依第四十八條申請許可前，投保責任保險。」
2. 核子損害賠償法（86.5.14修正）第25條第1項：「核子設施經營者，應維持足供履

行核子損害賠償責任限額之責任保險或財務保證，並經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定，始得運轉核子設施或運送核子物料。」

3. 海洋污染防治法（89.11.1公布）第13條第1項：「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公私場所從事油輸送、海域工程、海洋棄置、海上焚化或其他污染行為之虞者，應先提出足以預防及處理海洋污染之緊急應變計畫及賠償污染損害之財務保證書或責任保險單，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為之。」
4.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96.1.3修正）第16條第1項：「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應採取必要之防護第三人措施，並依規定對運作風險投保責任保險。」
5. 食品衛生管理法（91.1.30修正）第21條：「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一定種類、規模之食品業者，應投保產品責任保險；其保險金額及契約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後定之。」
6.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92.7.2公布）第20條第1項：「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應投保專業責任保險；其投保方式採逐案強制投保，其最低保險金額由主管機關會商財政部定之。」
7. 大眾捷運法（93.5.12修正）第47條第1項：「大眾捷運系統旅客之運送，應依交通部指定金額投保責任保險，其部分投保金額，得另以提存保證金支付之。」
8. 鐵路法（95.2.3修正）第63條：「鐵路旅客、物品之運送，由交通部指定金額投保責任險；其保險條款及保險費率，由交通部會商財政部核定。」
9. 發展觀光條例（96.3.21修正）第31條第1項：「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及民宿經營者，於經營各該業務時，應依規定投保責任保險。」
10. 公證法（88.4.21修正）第32條：「民間



之公證人於任命後，非經踐行下列各款事項，不得執行職務：一、向所屬地方法院或其分院登錄。二、加入公證人公會。三、參加責任保險並繳納保險費。四、向所屬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提出職章、鋼印之印鑑及簽名式。」

11. 保全業法(92.1.22修正)第9條第1項：  
「保全業因執行保全業務，應負賠償之責任，應向財政部核准之保險公司投保責任保險；其投保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12. 當舖業法(90.6.6公布)第12條第1項：  
「當舖業應向財政部核准之保險公司投保責任保險；其投保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13. 石油管理法(90.10.11公布)第22條第1項：  
「石油煉製業、石油輸入業、石油輸出業、汽、柴油批發業、加油站、加氣站、漁船加油站、航空站、商港或工業專用港加儲油(氣)設施與設置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規模之自用加儲油(氣)設施者，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及意外污染責任險。」

亦有較單純僅針對企業經營事業之場所，規定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者，例如：

1. 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89.2.3公布)第13條：  
「經營電子遊戲場業者，於申請營利事業登記前，應就每一營業場所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保險金額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期間屆滿時，應予以續保；其投保辦法及保險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2. 老人福利法(96.1.31修正)第39條第1項：  
「老人福利機構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及具有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以保障老人權益。」
3.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96.7.11修正)第66

條第1項：「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及具有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以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

4. 建築法(93.1.20修正)第77-3條第1項：  
「機械遊樂設施應領得雜項執照，由具有設置機械遊樂設施資格之承辦廠商施工完竣，經竣工查驗合格取得合格證明書，並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投保意外責任險後，檢同保險證明文件及合格證明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領使用執照；非經領得使用執照，不得使用。」
5.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95.1.18修正)第17條第1項：  
「住戶於公寓大廈內依法經營餐飲、瓦斯、電焊或其他危險營業或存放有爆炸性或易燃性物品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保險金額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因此增加其他住戶投保火災保險之保險費者，並應就其差額負補償責任。其投保、補償辦法及保險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6. 爆竹煙火管理條例(92.12.24公布)第21條第1項：  
「爆竹煙火之製造場所及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管制量以上之儲存、販賣場所與施放高空煙火場所，其負責人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7. 煤氣事業管理規則(94.11.17修正)第19條第2項：  
「經營煤氣事業者，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其保險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8. 零售市場管理條例(96.7.11公布)第7條第1項：  
「市場自治組織或市場管理委員會，應就市場之營業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 參考文獻

<sup>1</sup> 保險之分類及其發展過程，可詳見劉宗榮，《新保險法—保險契約法的理論與實務》，作者自版，2007年1月，第15-20頁。

<sup>2</sup> 強制責任保險之發展，可詳見江朝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6年10月；或劉宗榮，《新保險法—保險契約法的理論與實務》，作者自版，2007年1月，第402-407頁。